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外〔2017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因公出国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相关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因公出国管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7 年 6 月 9 日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
2017 年 6 月 21 日

西北大学因公出国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因公出国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因公出国，是指使用各类因公经费，包括国家公派项目、单位公派项目、科研项目、校际交流项目，以及以我校在职人员身份由邀请方出资、个人自筹经费等形式，我校根据需要同意派出，赴国外执行学术交流合作等公务。

第三条 根据“外事归口管理、审批分级负责、业务协调配合”的原则，实行校、院（系）或所属部门两级审批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处”），是因公出国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全校因公出国事项的受理、审批及手续办理工作。各院（系）和相关部门按照审查权限和范围，负责对教职工的出国任务及经费来源进行审核。做到分级负责，层层把关，严禁不申报私自出国执行公务。

第四条 坚持“按需派遣，保证质量，学用一致”和“因事定人，人事相符”的原则，科学、合理安排出国任务，不得安排无实质交流合作内容的一般性出访和考察性出访。

第五条 出访人员在国外期间，必须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，遵守外事纪律，做好安全防范和保密工作，并遵守访问国的法律和习俗，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。

第二章 因公短期出国

第六条 因公短期出国是指赴国外执行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进修学习及中外校际间的工作交流访问等公务，在外停留三个月以内的出国事宜。

第七条 因公短期出国必须基于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及管理等工作实际需要，目的明确，内容充实，实质性的学术交流合作等公务活动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第八条 因公短期出国须有外方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邀请，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级别身份相称，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。

第九条 学术交流合作性质的因公短期出访，出国批次数、团组人数、在外停留天数等，根据实际需要安排。出访期间，严禁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家（地区），包括未报批的“申根国家”和互免签证国家。一般性中外校际间的工作交流访问，出国批次数、团组人数、在外停留天数等，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。

第十条 严格控制双跨团组。不接受无外事权的各类学会、协会、基金会、培训中心等单位组织双跨团的邀请，不受理双跨团组组团单位指定具体人选的征求意见函。凡参加上级有关部委和政府主管部门组团的出国人员，需提交组团单位《双跨出国团组征求意见函》（原件）《出国任务通知书》（原件）《出国任务批件》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、出访经费清单和日程安排等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因公短期出国，应持因公护照。特殊情况需持普

通护照出国，应说明理由并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。因公出国人员不得同时持因公和普通两种护照出国。

第十二条 出国人员须在出访前3个月办理出国手续，回国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国际处提交出访总结报告，并将所持护照经国际处转交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保管。

第十三条 出国经费核销标准，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。出访人员凭我校出国任务审批表、邀请函、出入境记录等复印件及相关票据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出访天数、路线、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报销相关费用，不得报销与出访无关的开支。

第三章 因公长期出国

第十四条 因公长期出国是赴国外执行教育教学、合作研究、进修访学、攻读学位、联合培养及在国际学术组织履职等公务，在外停留三个月以上的出国事宜。

第十五条 “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“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等对口项目由人事处等部门负责选拔，其他国家公派项目、奖学金项目、单位公派项目、校际交流项目等各类长期出国项目，以及孔子学院院长、汉语教师、志愿者教师的推荐、选拔和申报等事宜，均由国际处负责。

第十六条 各类长期出国人员在收到国外邀请函，确定出国行程后，须办理校内审批手续，持普通护照出国，返校后及时办理报到手续。副处级以上干部须将所持护照交我校党委组织部保管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须将所持护照交人事处保管。

第十七条 长期出国人员的薪酬待遇及考核管理等，按照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长期出国人员需要延长在外停留期限，须事先提交申请，征得所在院（系）和相关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延期。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外，未事先经我校批准或同意的，均属于擅自延长在国外期限行为。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，对此予以相应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出国旅游、探亲及处理其他个人事务，属于因私出国范畴，须按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因私出国不得使用因公护照，不得用公款报销出国费用。

第二十条 赴港澳台地区执行交流合作任务的审批和管理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施行，《西北大学出国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校发外字〔2001〕第 43 号）和《西北大学关于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》（校发外字〔2005〕第 3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1 日印发